

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建催缴通知书

(2026) 宛公积金催字第 02003 号

中伟康养(南阳)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录用职工王琦钰后,在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期间,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(缴存登记、职工账户设立、正常缴存)手续,导致你单位少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8239.3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规定。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,限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卧龙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(缴存登记、职工账户设立、补缴)手续,为该职工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8239.3元。

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,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,逾期不办理有关手续的,我中心将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

联系人:康丹

联系电话:0377-62292208

联系地址:南阳市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

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21日